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41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全體勞工 109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，且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204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41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撤銷……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416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限期繳納核定書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6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均有按規定作業，惟因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更換負責人，前負責人交接之資料不夠齊全，致無員工出勤紀錄，新負

責人接手後都有按規定作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均有按規定作業，惟因前負責人交接之資料不夠齊全，致無員工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，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16028180 號函通知訴願人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攜帶其勞工 109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指定處所接受訪談，且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今日有無攜帶勞工出勤紀錄？答：本公司所有勞工上、下班皆無需打卡，也不需簽到……無法提供指定期間之出勤資料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平日即未要求其全體勞工上、下班打卡或簽到，其未置備全體勞工 109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，且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